

第六條附表二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	救助額度
一、魚塢養殖	(一)鰻魚(鰻鱺屬)		五十五萬元/公頃
	(二)龍膽石斑		一百萬元/公頃
	(三)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		六十萬元/公頃
	(四)海水鯛(含笛鯛科)		六十三萬元/公頃
	(五)午仔魚		五十萬元/公頃
	(六)鱸魚類		四十五萬元/公頃
	(七)烏魚		四十五萬元/公頃
	(八)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(如虱目魚、豆仔魚、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)		二萬元/公頃(主產物文蛤亦損害，以主產物救助為限)
	(九)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		二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)文蛤		十六萬元/公頃
	(十一)九孔		二百元/平方公尺
	(十二)淡菜		八千元/組
	(十三)其他養殖貝類(除上開(十)至(十二)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)		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四)觀賞魚室外魚塢	錦鯉類	三十萬元/公頃
		慈鯛類	二十五萬元/公頃
		蝦類及其他魚類	二十萬元/公頃
二、室內養殖			二百五十元/每平方公尺
三、海上箱網養殖			箱網水面面積，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
四、牡蠣養殖	(一)平掛式		五萬三千元/公頃
	(二)插箔式		一萬二千元/公頃
	(三)浮筏式		一萬元/棚
	(四)延繩垂下式		每組最高八千元(每組長約一百公尺，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)
	(五)棚架垂下式		五千元/棚
五、定置網漁業	(一)大型定置網類	網具	全毀(整組換新)六十萬元/組 半毀(部分修復)三十萬元/組
		錨碇系統	全毀(整組重佈)五十萬元/組 半毀(部分重佈)二十五萬元/組
	(二)其他定置網類		每組最高三萬元
六、在漁港區域漁船(筏)救助(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)	全毀	(一)未滿五噸(含舢舨、漁筏)	每艘二萬五千元
		(二)五噸以上未滿十噸	每艘四萬五千元
		(三)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	每艘七萬五千元
		(四)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	每艘十五萬元
		(五)五十噸以上	每艘二十五萬元
	半毀	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。	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